

---

# 南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系统

## 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彬慧】

乙方：【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三川金融街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伟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南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 2、项目交付内容

（1）乙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包括如下：

软件：预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大厅管理系统、政务大厅数据对接系统、线上帮办系统、统计分析系统、视频联网监管平台、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硬件：排队取号机 3 台、键盘呼叫器 50 个、摄像头 5 个。

### 3、计划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交付期限为 60 日历日。

4、质保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每年 4 次定期巡检，1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及故障响应，重大问题 4 小时内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

6、质量要求：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7、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度按照国家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工作。

8、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在质保服务期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293.0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整】），税率【6%、13%，详见价格清单】，税额人民币【19.60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273.40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 2、付款方式：

（1）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17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2）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系统试运行满 30 日历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175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3、支付方式：转账。

###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3）乙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按照国家相关增值税政策，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合同上述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5、税率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685398N】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00MB1685398N】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电话：【633908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40808000012】

##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N990K1F】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9N990K1F】

户名：【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171402900920023906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三川金融街 1 幢 3 楼】

电话：【1663991879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内容进行交付。

（2）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项目验收

（1）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

---

当及时整改, 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按时验收或出具报告, 视为验收通过。

3、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该项目的技术资料、平台数据、定制开发系统的源代码、硬件设备。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本项目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 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本项目质保服务期内, 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本项目质保服务期为 3 年。项目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做好质保服务工作(除不可抗力引起外)。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故障, 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在项目质保服务期内, 如果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 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质保服务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 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 甲方违反本条款

---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5) 基于本协议新产生的智力成果的权益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使用其原有或第三人所有的智力成果的，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客户享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并保证该等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否则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进行操作，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4)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因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及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工作内容，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甲方提出变更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导致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部分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修正或整改并承担因修正或整改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2、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除法定或约定情形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如因以下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项目履行困难，乙方有权应顺延工期，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租赁等直接成本）：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环境、数据接口、必要配合或审批意见；
- （2）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重大需求变更；
- （3）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设施存在错误、延迟或缺陷，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
- （5）甲方单方面要求暂停项目或终止合同；
- （6）其他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情形。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6、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有效地做好各项安全防患措施、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文明施工、安全实施。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工作环境，如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通道等环境施工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采取专业防护措施，同时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定期对本建设项目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项目建设或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对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各项罚款、各项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补偿金、赔偿金、可预见的预期利益损失、其他诉讼成本等，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上述损失难于计算的，以本合同金额的10%计算。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万江，联系电话：63390877，联系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邮编：473000，电子邮箱：nyszwhj@163.com。

乙方联系人：李仲宜，联系电话：18697773236，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三川金融街 1 幢，邮编：473000，电子邮箱：sznyxmb@163.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

---

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参数                                                                                                                                                                                                                | 含税单价<br>(万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br>(含税)(万元) | 税率 |
|----|--------------------------|---------------------------------------------------------------------------------------------------------------------------------------------------------------------------------------------------------------------|--------------|----|----|----------------|----|
| 1  | 排队叫号系统<br>(定制开发)         | 排队取号机结合窗口智能交互终端、排队信息显示屏等硬件设备搭载智能排队叫号系统，支持现场取号、人证比对、预约取号等，支持语音进行呼叫提醒，能很好地解决群众在服务中所遇到的排队、等候、拥挤等问题，为群众办事带来极大的方便和愉悦，保障政务大厅秩序井然；同时数据在归集、汇总过程中完成自动分类，为管理层进一步决策提供依据。                                                       | 26.94        | 1  | 套  | 26.94          | 6% |
| 2  | 预约系统<br>(定制开发)           | 集成网上预约系统、排队取号等系统，结合群众当前办事环节，所在位置，提供网上预约、申请、去大厅、取号、办事等“一条龙”服务，精准推送所需信息，让预约办事智能化。                                                                                                                                     | 31.9         | 1  | 套  | 31.9           | 6% |
| 3  | 大厅管理系统<br>(定制开发)         | 整合中心部门信息、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请销假管理、工位管理、窗口信息管理、房间信息管理、分区管理、设备管理等综合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中心人、财、物的一体化统一管理和科学测评。                                                                                                                            | 44.68        | 1  | 套  | 44.68          | 6% |
| 4  | 政务大厅数据<br>对接系统<br>(定制开发) | 为各县区提供政务大厅数据接入的接口和凭证，并为各县区的业务系统按照省网标准定义并提供供接入的基础元数据，同一群众同批次办理的业务产生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政务数据通过申报码进行串联，形成完整链路并汇总至政务大厅数据对接系统，系统接收数据后对十张表的数据进行逻辑正确性质检（例如窗口信息表中的部门信息是否正确，专区信息表中的大厅信息是否正确等），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分析，在质检成功后，设定交换传输频率，统一汇总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34.03        | 1  | 套  | 34.03          | 6% |
| 5  | 线上帮办系统<br>(定制开发)         | 通过在线操作、材料上传、屏幕共享、远程视频、即时信息、协助办理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减少群众跑动距离和跑趟次数，进一步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                                                                                                                   | 36.87        | 1  | 套  | 36.87          | 6%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参数                                                                                                                                                                                                                                                                                                                             | 含税单价<br>(万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br>(含税)<br>(万元) | 税率  |
|----|------------------|----------------------------------------------------------------------------------------------------------------------------------------------------------------------------------------------------------------------------------------------------------------------------------------------------------------------------------|--------------|----|----|--------------------|-----|
|    |                  | 服务水平。                                                                                                                                                                                                                                                                                                                            |              |    |    |                    |     |
| 6  | 统计分析系统<br>(定制开发) | 基于政务服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数据进行数据综合汇聚,从取号量、大厅取号办件情况、办件效率等多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展示,为领导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 26.94        | 1  | 套  | 26.94              | 6%  |
| 7  | 视频联网监管<br>平台     | 搭建视频联网监管平台,汇聚各区县及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监控设备,按照升级要求对接共享,实现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和企业群众办事情况的实时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 46.38        | 1  | 套  | 46.38              | 13% |
| 8  | 排队取号机            | 1 主机配置:工业级主板及电源<br>2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50,000 小时;<br>3 背光灯管寿命(Typ):不小于50,000 小时;<br>4 触摸屏:触摸响应时间不超过10ms;<br>5 音响系统:语音播报覆盖范围不低于5m;<br>6 热敏打印机性能:自动切纸热敏打印单元;切刀寿命:≥10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br>7 身份证读卡器性能:射频技术符合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符合USB2.0 标准;<br>8 双目摄像头:不低于200 万双目摄像头;<br>9 无人值守系统:可作为无人值守的自助服务终端,确保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准时启动和关闭 | 0.93         | 3  | 台  | 2.79               | 13% |
| 9  | 键盘呼叫器            | 支持显示至少2位等待人数、4位排队号码,按键寿命大于50万次。内置无线传输模块。<br>在视距情况下,天线位置>3米,可靠传输距离不低于300m;<br>提供透明的数据接口,接口波特率为1200~19200,格式为8N1/8E1/8O1;<br>无线波特率为1200~19200,标准配置提供不少于20个信道                                                                                                                                                                       | 0.035        | 50 | 个  | 1.75               | 13% |
| 10 | 摄像头              | 不低于200万双目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                                                                                                                                                                                                                                                                                                              | 0.144        | 5  | 个  | 0.72               | 13%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参数 | 含税单价<br>(万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br>(含税)(万元) | 税率 |
|----|-------------|------|--------------|----|----|----------------|----|
| 11 |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8            | 3  | 次  | 24             | 6% |
| 12 | 第三方软件测试     |      | 8            | 1  | 次  | 8              | 6% |
| 13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8            | 1  | 次  | 8              | 6% |
| 合计 |             |      |              |    |    | 293            |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南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 6日

乙方：【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 6日